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码头及场地并投资建设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我们同意天津重工与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三航局”）签订《通州湾重件泊位和3#场地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》，委托中交三航局在通州湾场地对重件码头水工结构、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、3#平台等工程进行施工，投资建造金额为6,76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租赁码头及场地投资建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